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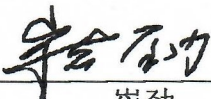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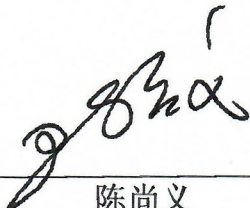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针对中国软件挂牌出售无形资产项目中聘请评估机构对中国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以及子公司中软系统软件著作权的价值进行资产评估，鉴于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综合排名、历史案例、历史合规性、业务资质等各种因素的综合考量，认为其具备为本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能力；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办评估师与中国软件及其子公司中软系统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崔劲

  
荆继武

  
陈尚义

2020年10月19日